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116 和 1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建议

1997 年 9 月 18 日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写信给你,并谨提及特别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殖民化方案”的决议(A/AC.109/2094),其中重申了委员会任务的政治性质并请在政治事务部内加强和保持非殖民化处。我还要提及第 A/52/303 号文件,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你的建议,即次级方案 1.6(非殖民化)应由新成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执行。但上述文件附件二第 1B 款却完全没有提到非殖民化处。

与我们前次同信中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保证相反,非殖民化处受到了挫折,并被降低了等级。特别委员会曾一再将它的立场通知你,但却未得到积极的回应,有鉴于此,我别无选择,不得不将此事提请大会的注意。

我愿向你保证,国际社会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立场,它将会同意让联合国协助剩余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行使他们神圣的自决权,实现我们为所有人民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116 和 157 号文件分发为荷。

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

乌图拉·U·萨马纳(签名)

